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74号

关于蓬江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电房电力工程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蓬江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电房电力工程立项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江门市蓬江区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办公环境，方便市民办事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蓬江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电房电力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20-440703-48-01-047705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大院内拆除原有配电站及原有专用箱变至公用户外开关箱电缆，新装2台800KVA预装式箱变及1台发电机组，并敷设相关配套高压电缆等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16.07 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 13.23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288.15 万元，监理费 9.51 万元，其他费用 5.18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0-2021 年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蓬江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电房电力工程项目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6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

附件

蓬江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电房电力工程
项目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288.15
1	安装工程	288.1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5.92
三	预备费	2.0
概算总投资		316.07

